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1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53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修正後附表一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9月2日召開「105年第5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師公會105年8月30日桃市建師字第144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另查「105年第4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紀錄，臨時提案案由3「桃園市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之附表一，草案-1050616部分係為誤植，併案修正。

正本：王處長振鴻、邱副處長英哲、黃主任秘書國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科长、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正工、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科长、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正工、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各承辦及協辦同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科长、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正工（均含附件）

處長 王振鴻

附表一 桃園市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

1. 89年3月17日桃縣工建(戊)字第2298號 2. 97年簽證發照研討會修正 3. 104年01月13日桃建照字第1050001508號修正  
 4. 105年05月10日桃建照字第10500019308號修正 4. 105年06月16日會議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法令依據及說明
一	門窗、帷幕牆	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2、43、45、79、108、109、110、110-1 條規定者。 2.尺寸位置變更符合防火區劃及採光面積距離與門窗距離者於竣工圖內審核。
二	室內隔間	隔間變更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3、86、87、88、144、271 條規定者。
三	停車空間	停車位置變更、轉向、自設停車數量且未涉及容積者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0-1、61、62 條規定者。 2. 涉及停車獎勵之預審案件除外。
四	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戶數、用途 筆誤漏列者	1.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戶數、用途填寫筆誤漏列者。 2. 地號筆誤或漏列者。 3. 起造人資料筆誤者。 4.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合併或主管機關辦理重測者(面積不變)。	1. 經核對原建照申請書及核准圖或建造執照確實者。 2. 起造人資料筆誤者應檢附起造人相關資料。
五	陽台、雨遮 花台、 立面外飾	立面外飾、陽台、雨遮、花台修改者或變更位置者。	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14、162 條規定者。
六	圍牆	1.原核准圍牆長度增減、位置更動者。 2.原核准圍牆高度、造型、構造更動者	1.修改竣工圖增加工程費部分補繳規費。 2.符合 102.05.28 桃工建字第 1020034897 號函高度調整至 2.5m 以下。 3.農舍及開放空間案設置圍牆需取得許可，得併案更正
七	樓梯	1.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更動者(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2.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34、35、36、38 條規定者。 2.無障礙樓梯須符合無障礙建築設計規範
八	屋頂突出物	1. 水箱位置變更者。 2. 樓梯間材料及型式修改者。 3. 透空遮牆、立體構架變更者。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62 條規定者。 2.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審案除外
九	室內裝修	1.依法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原核准室內裝修審查項目增減或室內裝修材料修改者。 2.依法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室內裝修增減申請範圍或材料變更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2、83、88、92、97 條規定者，並應檢附相關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十	非主要構造及設備	1. 非主要構造梁、柱增減者。 2. 非主要設備增減、位置變更者。 3. 柱內調整樑位置 不影響結構行為	1. 須檢附變更部分結計算書並由結構(土木)技師或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2. 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十一	樓地板鋪面材料	鋪面材料變更者。	
十二	建築污排水衛生設備	1.基地內排水溝位置、長度、寬度、深度、明暗溝變化更動者。	符合相關規定者。

		<p>2.經環保署核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變更(較原設計使用人數相同或增加)。</p> <p>3.經環保署核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同側位移或同側轉向者(與原設計使用人數相同或增加)。</p> <p>4.衛浴設備增、減變更者。</p>	<p>1.竣工圖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9 及 50 條與建築設備編第 39 及 40-1 條等相關規定者。</p> <p>2.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48、50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38 條規定者。</p>
十三	其他(註)	<p>加註事項更正或下列變更</p> <p>1.筆誤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p> <p>2.綠化設施。</p> <p>3.通風設備或構造及非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p> <p>4.鋼構造屋頂部分鐵製繫件數量或位置變更、或其他非主要結構變更者。</p> <p>5.防水閘門</p> <p>6.土石方載運車次誤差，土石方核定載運車次佔原核准核定車次 10%以內且誤差車次合計土石方數量未超過 100 立方公尺。</p>	<p><u>為落實土石方管理，土石方計畫書仍應依相關程序報備。</u></p>

- 註：
1. 未包含於本表列舉項目而符合規定者，應依序另行填註。
  2. 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符合其變更之相關規定。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本會第二屆第54次法規小組會會議（與建管處法規會）

時間：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

出席		市府人員	
羅武銘	羅武銘	都市計畫科	張煥婷
韋多芳	韋多芳	都市行政科	邱彥志 林相明
陳大榮		建築科	林秋慧
黃昇墀	黃昇墀	便管科	河田
張建鴻	張建鴻	建築科	吳培宏
劉博文	劉博文	施工科	吳培宏
陳永振		建管處副處長	邱英哲
徐瑞燦			
王俊耀	王俊耀		
詹健鴻			
劉棕元			
邱彥志	邱彥志		
劉國慶	劉國慶		
陳明徽	陳明徽		
姜義龍	姜義龍		
徐文哲	徐文哲		
聶玉璞			
汪新丑	汪新丑		
劉建暉	劉建暉		
林大俊			
張金城	張金城		
簡明山	簡明山		
黃翊婷	黃翊婷		
吳相明	吳相明		

## 「105 年第 5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主持人員：邱副處長英哲

出席者：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 1：關於特別安全梯外牆防火時效規定及開口限制，執行疑義？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19）

公會建議：依署長信箱回覆修正 105.03.16「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5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為：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在外牆開設採光用窗戶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者，該樓梯間外牆之開窗無面積限制，仍應符合同編第 110 條之規定。

決議：依公會建議。

案由 2：關於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申請別墅使用，主管機關及建築物用途分類疑義乙案？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0）

公會建議：1.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住宅為允許使用項目之一，而一般別墅屬住宅(H2)類似用途並無不妥。再依桃城行字第 1030006716 號函(詳附件二)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主管機關為觀光旅遊局，別墅（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務局（現今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以一般別墅(H2)申請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逕依建築相關法規核發建築執照。

2. 關於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無別墅定義，建請建築主管單位依都市計畫法或建築相關法規定義別墅及確認其類別、組別。

決議：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一般別墅』不得作為 H2 之住宅使用。

案由 3：基地達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之案件，應取得審查核可時間，執行疑義？（詳後附件 105-LA021）

公會建議：依 100.06.14 府交運字第 1000230284 號函，起造人應於基礎勘驗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文件，建管處始得同意繼續施工。

決議：依 100.06.14 府交運字第 1000230284 號函，起造人應於基礎勘驗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之文件或會議記錄，建管處始得同意繼續施工。（加註建築執照）

案由 4：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略以：「……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其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不含因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執行疑義、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2）

公會建議：

1. 依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932 號函會議決議二，略以「……該解釋函之背景為全面實施都市計劃容積管制時建立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且當時尚無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等法規，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依建築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之狀況，尚不包含因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情形。」故本案依上述會議決議二辦理。
2. 建造執照取得後因都市計劃容積移轉辦理變更設計者，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法令。

決議：依公會建議。

案由 4-1：領有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倘尚有未使用之允建容積樓地板積，原核准容積外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時是否可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執行疑義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2）

公會建議：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意旨，處理程序終結前於建造執照補正時間內，應可先行辦理都審、預審之變更或核備後再行續辦建造執照。
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及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932 號函會議決議二，略以「……該解釋函之背景為全面實施都市計劃容積管制時建立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且當時尚無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等法規，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依建築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之狀況……。」依據上述有關都市計劃規定之法定容積率及各項獎勵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適用建造執照掛號時該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決議：涉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定義，另案處理，再行討論。

案由 5：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增建(含違建補照)，基地範圍內其他違建部分如何處理疑義？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3)

決議：另案處理，再行討論。

案由 6：有關 105 年 07 月 14 日桃建使字第 1050033127 號函，桃園市 105 年度第 1、2 次建築法使用管理專章及其相關法令執行事務研討會議紀錄案由一第二項第二款第 5 目(2)既有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認定始點為 92 年 7 月 1 日，是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取得日期認定疑義？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4)

決議：既有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其準用之認定時點及適用對象為 92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照之合法建物。

案由 7：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是否應以一宗建築基地為基準，檢討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合計值，認定疑義？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5)

決議：本市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其「特定建築物之限制」檢討項目之適用範圍，以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特定建築物規模條件者適用之。

案由 8：有關陽台開口檢討，得否有條件放寬設置格柵？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6)

決議：陽台開口檢討若不影響逃生避難緊急進口之原則下，每戶住宅之陽台開口得設置一處 50% 以上透空率之格柵。

### 參、臨時提案：

案由 9：有關建築物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人數認定疑義。(詳後附件 105-LA027)

公會建議：使用執照核對資料時，應審定文件與出廠證明書所載處理量符合設計圖說與類別用途。

決議：依公會建議。

案由 10：關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前(89年1月28日前)之共有持分土地，某共有人之一僅使用其自有持分土地申請興建農舍，並未使用其他共有人之持分範圍土地，但於分割後致使原其他未提供農舍使用之土地被註記套繪管制，如何解除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關原共有持分人之土地未提供農舍興建使用部分被註記套繪管制，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使用執照影本、原使用執照圖說、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機關核發)述明緣由行文主管機關，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後以公文回覆辦理即可，免依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副知地政事務所解除套繪管制，其解除套繪管制事項仍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決議：依公會建議。

### 肆、散會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19
申請人	法規會	日期	105.08.09
參與人員			

案由 1: 關於特別安全梯外牆防火時效規定及開口限制，執行疑義？

說明：1. 本案於 105.03.16「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5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一(附件 1)，對於開口限制已有決議合先敘明。

2. 105.07.21 再函詢署長信箱(附件 2)，依署長信箱回覆：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如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在外牆開設之開口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尚無限制該樓梯間在外牆開設之開口應為固定窗。

公會建議：依署長信箱回覆修正 105.03.16「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5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為：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在外牆開設採光用窗戶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者，該樓梯間外牆之開窗無面積限制，仍應符合同編第 110 條之規定。

決議：依公會建議。

附件 1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05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 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 14:00 ~ 16:10pm

開會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總工程司英哲

出席者：詳簽到單

討論主題：

案由 一：關於特別安全梯外牆採光用窗戶開口限制，執行疑義？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04）

決議：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在外牆開設採光用窗戶以固定窗戶為限；與其他開口相距 90 公分以上者，該樓梯間外牆之開窗無面積限制，且應符合同編第 110 條之規定。

案由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5 款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因天然災害倒塌不存在，申請建築執照→認定依據？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05）


附件 2

###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答復通知

2016年8月3日 上午 10:52

寄件人：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署長信箱系統 <cpamail@cpami.gov.tw>

收信人：h22444@ms15.hinet.net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信箱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INTERIOR

陳大榮建築師事務所 先生 / 小姐 您好，  
您於 2016-07-21 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特別安全梯」1節，案件編號：1050721010，茲答復如下：

陳大榮建築師事務所，您好：  
您於105年7月21日、22日寄給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1050721006、1050721010及1050722003）提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疑義1案，茲答復如下：  
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如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在外牆開設之開口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尚無限制該樓梯間在外牆開設之開口應為固定窗。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 2693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0
申請人	劉國慶建築師	日期	105.07.22
參與人員			

案由 2：關於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申請別墅使用及建築物用途類組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城景字第 1030002171 號函(詳附件一)石門都市計畫免辦理都市審議。
2. 依據 桃城行字第 1030006716 號函(詳附件二) 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主管機關為觀光旅遊局，別墅(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務局(現今為城鄉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3. 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一般別墅建築申請相關規定(詳附件三)。

公會建議：

1.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住宅為允許使用項目之一，而一般別墅屬住宅(H2)類似用途並無不妥。再依桃城行字第 1030006716 號函(詳附件二) 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主管機關為觀光旅遊局，別墅(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務局(現今為城鄉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以一般別墅(H2)申請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城鄉發展局建築管理處)逕依建築相關法規核發建築執照。
2. 關於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無別墅定義，建請建築主管單位依都市計畫法或建築相關法規定義別墅及確認其類別、組別。

決議：石門都市計畫風景區，「一般別墅」不得作為 H2 之住宅使用。

### 參考 1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桃園市信一街20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 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城景字第10300021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所申請「桃園縣大溪鎮福山段377地號等2筆土地張福松招待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103年1月29日建字第1030129號函。
- 二、本案經審視結果非位於本縣都市設計管制區，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隨文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式一份，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 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君1人、本局景觀工程科

# 局長吳啓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桃園市信一街20號4樓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邱彰建  
電話：(03)3322101#5103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076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 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城行字第1030006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建築師事務所擬於「石門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內申請別墅（H2類別）之建築執照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4月11日桃觀管字第1030003042號函。
- 二、依石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於風景區作為別墅使用須經縣政府主管機關許可。
- 三、上述風景區之主管機關為貴局，別墅（建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本局都市行政科

# 局長吳啓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1
申請人	建照科	日期	105.08.05
參與人員			

案由 3：基地達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之案件，應取得審查核可時間，執行疑義？

說明：依 100.06.14 府交運字第 1000230284 號函

建議：依 100.06.14 府交運字第 1000230284 號函，起造人應於基礎勘驗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文件，建管處始得同意繼續施工。

決議：依 100.06.14 府交運字第 1000230284 號函，起造人應於基礎勘驗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之文件或會議記錄，建管處始得同意繼續施工。(加註建築執照)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亞菁  
電話：03-3322101 #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郵件：099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0023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交通局100年6月8日召開「桃園縣建築物交通影響  
評估提請審查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工務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運輸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桃園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提請審查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本府8樓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會議室
- 三、主席：熊科長啟中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五、結論：
  1.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送審時間，建商應於基礎勘驗前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同意文件，工務局始得同意建商繼續施工，並請建築師公會協助向建商宣導於開工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2. 建議建築物獎勵汽車停車位由B1層開始逐漸往下設置，獎勵機車停車位建議商業用途建築物皆設置於B1至B2層，住宅用途建築物儘量設置於B1至B2層。
  3. 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使部分集合住宅包含零星店鋪之建築案達150格停車位數即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惟此類建築物僅住戶進出，使用者特性較為單純，與戲院、電影院等商業用途建築物所衍生交通量特性不同，建議交通局函請交通部將集合住宅包含店鋪之建築物送審門檻按其店鋪與住宅面積之比例調整門檻值，而非採用較高之標準。
  4. 本府頒定之「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中，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階段之第二類「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小汽車停車位數送審門檻為200格，較部頒「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者送審門檻360格為嚴格，建議「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之第二類建築物送審門檻修改為250格。
  5. 本府現行之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委員中並無建築專業人員，建議增聘一名建築師公會委員協助審議。
- 六、散會時間：11時25分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2
申請人	建照科	日期	
參與人員			

案由 4：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略以：「……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其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不含因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建議：

1. 依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932 號函會議決議二，略以「……該解釋函之背景為全面實施都市計劃容積管制時建立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且當時尚無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等法規，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依建築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之狀況，尚不包含因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情形。」故本案依上述會議決議二辦理。
2. 建造執照取得後因都市計劃容積移轉辦理變更設計者，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法令。

決議： 依公會建議。

案由 4-1：領有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倘尚有未使用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原核准容積外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時是否可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意旨，處理程序終結前於建造執照補正時間內，應可先行辦理都審、預審之變更或核備後再行續辦建造執照。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及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932 號函會議決議二，略以「……該解釋函之背景為全面實施都市計劃容積管制時建立申請變更設計之原則，且當時尚無都市計劃容積移轉等法規，是所稱「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係指依建築法規辦理變更設計之狀況……。」

依據上述有關都市計劃規定之法定容積率及各項獎勵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適用建造執照掛號時該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決議： 涉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定義，另案處理，再行討論。

## 附件 1

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7-02

### 內政部 87.7.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 84.4.21 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四)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二、本部 82.5.4.台(82)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三八三號函、83.6.11 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九四七號函、84.12.11.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六八三八號函、84.6.6.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八四五號函、84.6.16 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九一三號函、85.4.10 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四三號函、85.6.22.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九九三七號函、85.7.2 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四〇五七號函、86.1.25 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一三八號函、86.7.16.台(86)內營字第八六〇四九一八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 84.8.1 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11-03-17

## 附件 2

### 都市計畫法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附件 3

###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之三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3
申請人	建照科	日期	
參與人員			

案由 5：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增建(含違建補照)，基地範圍內其他違建部分如何處理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桃園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增建(含違建補照)，基地範圍內其他違建部分，是否可參照北市 93 年 11 月 10 日法規小組第 237 次會議結論(詳附件)

決議：另案處理，再行討論。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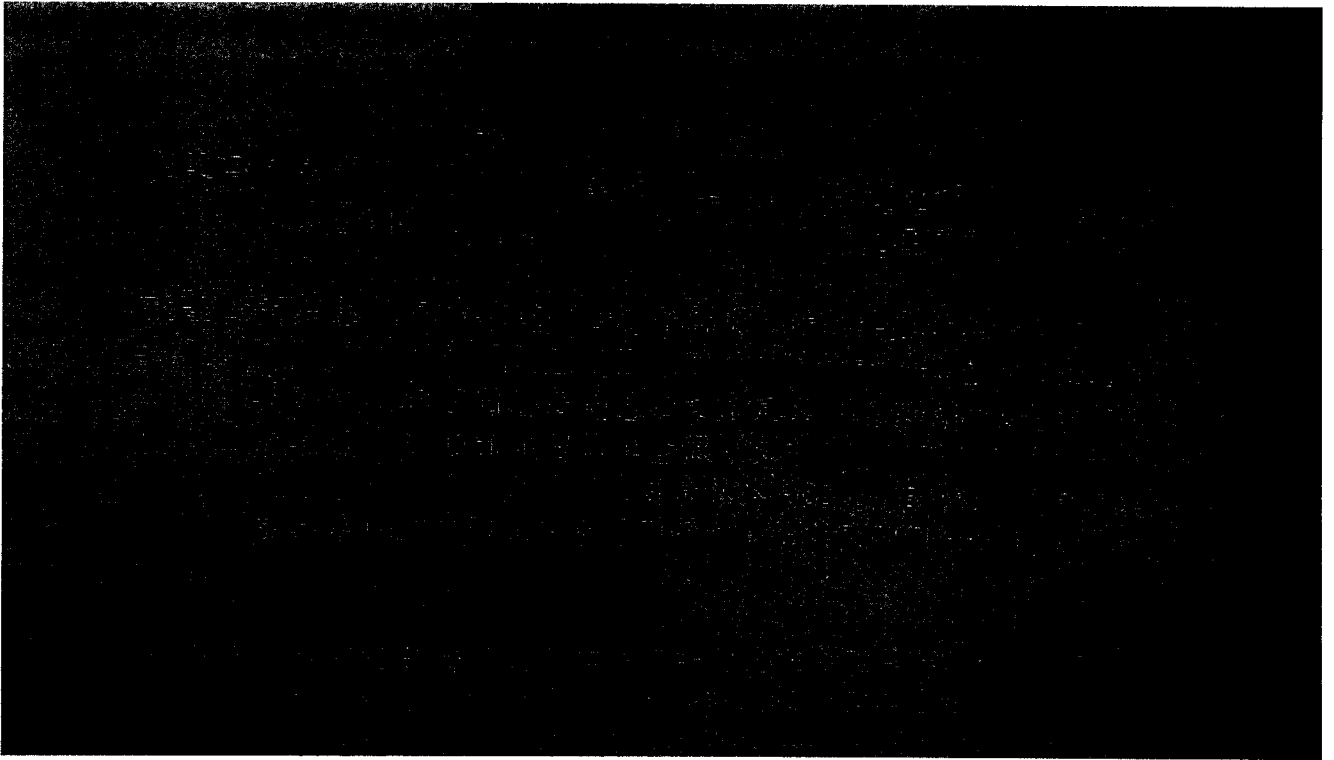
線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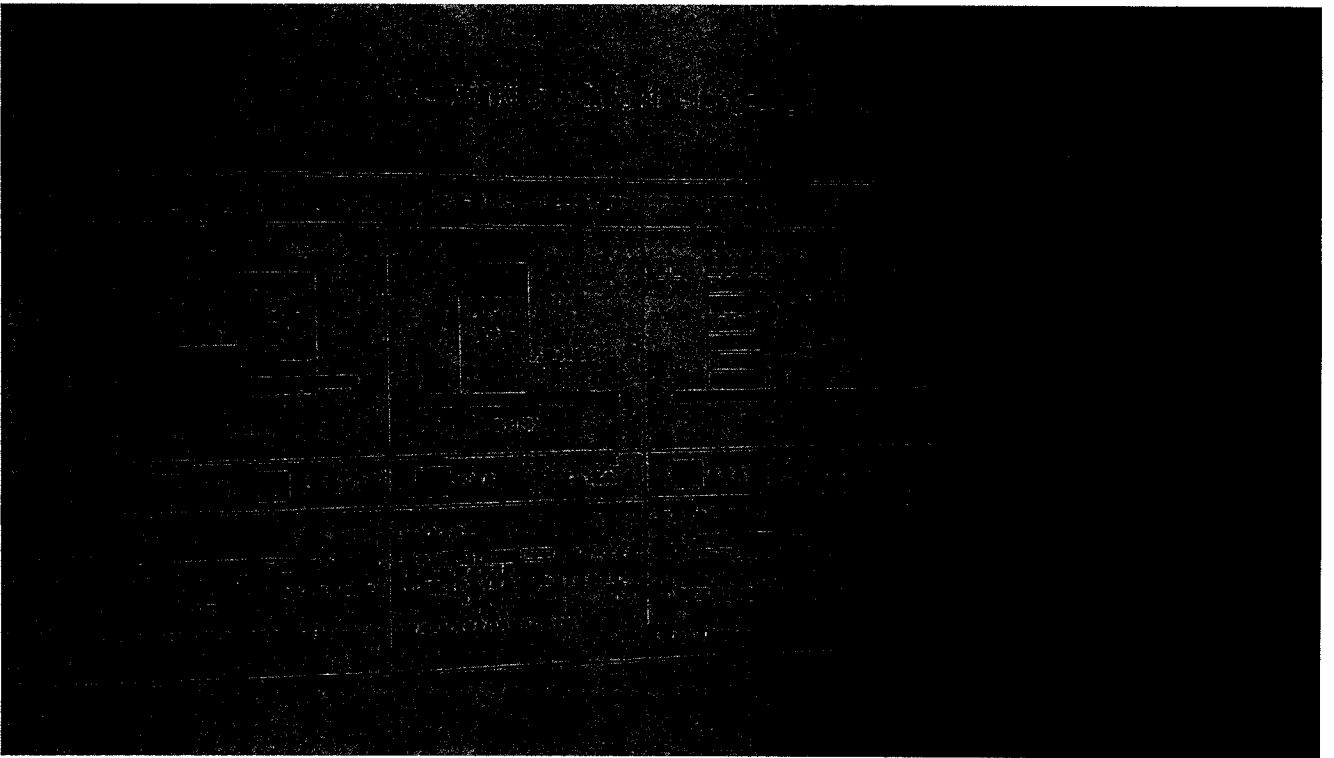
訂

線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4
申請人	徐文哲	日期	105.08.31
參與人員			

案由 6：有關 105 年 07 月 14 日桃建使字第 1050033127 號函，桃園市 105 年度第 1、2 次建築法使用管理專章及其相關法令執行事務研討會議紀錄案由一第二項第二款第 5 目(2)既有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認定始點為 92 年 7 月 1 日，是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取得日期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桃園市室內裝修實施始點為 92 年 7 月 1 日。
2. 有關既設室內裝修材料，因無法提出防火材料證明，目前做法常以建築師現場勘查，出具切結證明該材料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已執行約 13 年，各縣市也有類似作法。
3. 為鼓勵市民申請室內裝修，建議認定時點為 92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照
4. 公會建議以更便民態度修改為即日起申掛室內裝修案皆須出具相關材料出廠證明，不得以切結書替代。

決議：既有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認定時點為 92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照。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5
申請人	簡明山建築師	日期	105.08.31
參與人員			

案由 7：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是否應以一宗建築基地為基準，檢討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合計值，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以一宗建築基地為基準。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6
申請人	建照科	日期	
參與人員			

案由 8: 有關陽台開口檢討，得否有條件放寬設置格柵?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26)

決議：陽台開口檢討若不影響逃生避難緊急進口之原則下，每戶住宅之陽台開口得設置一處 50%以上透空率之格柵。

裝

訂

線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法規疑義討論提案		編號	105-LA027 (請交法規委員會)
申請人	黃翊婷	日期	2016/09/01
參與人員			

案由 9：有關建築物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人數認定疑義。

說明：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如採用預鑄式，依現行執行方式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署審定認可函，請領使照時檢附現場施工照片、出廠證明書及環保署核可函。於核對文件資料時，除確認適用類別、處理容量外，會併同確認使用人數是否與建築圖說一致。

環保署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附件一)並無審定使用人數，使用人數常見於設備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規格表或設備型號等，同一型號適用多種用途類別時，廠商標稱之使用人數僅合於部分用途，核對使用人數不具意義。

公會建議：使用執照核對資料時，應審定文件與出廠證明書所載處理量符合設計圖說與類別用途。

決議：依公會建議。

說明案例：

某工廠設置作業廠房 1900 平方公尺，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核算如下：

作業人數： $1900 \times 0.1 = 190$  人

使用人數： $190 / 4 = 47.5$  人

污水處理量： $47.5 \times 150 / 1000 = 7.125$  CMD...採用設備 7.5CMD ...OK

污水處理水量(CMD)=使用人數(人)\*單位污水量(L/人.日)/1000

(\*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附件二))

認可字號	廠牌	型號	處理容量	適用類別	設施尺寸
預建污字第 0@@4 號-01	全@牌	@CF-30A	7.5CMD	B-1、B-2 C-1 F-2、F-3 G-2、G-3 H-1、H-2	6.55m(L) × 2.22m(D) × 1 槽 〔厭氣濾床槽一／厭氣濾 床槽二／接觸曝氣槽／沉 澱槽／消毒槽／放流槽〕
預建污字第 0@@3-01 號	昇@牌	@SHT-50-C	7.50CMD	B-2 C-1 D-2 G-2 H-1	6.24m(L) × 1.82m(W) × 2.22m(H) × 1 槽〔厭氣濾床 槽(一) ／厭氣濾床槽(二)／接觸 曝氣槽／沉澱槽／消毒放 流槽〕

單位污水量 全@牌 250(L / 人 . 日) 昇@牌 150(L / 人 . 日)

<核對容量、類別及人數> 全@牌人數不符，不能採用

<核對容量、類別> 全@牌、昇@牌，均可使用

裝

訂

線

審定登記文件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

審定字號：預建污字第○○○○○-□○○號

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

- 一、名稱：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二、廠牌：
- 三、型號：
- 四、基本資料及規格：第 頁至第 頁(共 頁)
- 五、材質：
- 六、外型：
- 七、人孔數：
- 八、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基本資料及規格

頁次：第 2 頁/共 頁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商業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字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件字號		
		負責人住址				
	製造工廠	名稱				
		地址				
		工廠登記證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件字號		
		負責人住址				
設施規格	處理方式	(處理設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處理水量(立方公尺/日)			
	適用建築物用途分類					
	適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符合之放流水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 250m <sup>3</sup> /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 250m <sup>3</sup> /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外型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方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圓柱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總長: _____ 公尺; 槽體數 _____ 個				
		各槽體尺寸:				
		1. _____ (長×寬×高; 長/高×直徑), 單位: 公尺				
		2. _____ (長×寬×高; 長/高×直徑), 單位: 公尺				
污水處理單元	單元名稱	單元尺寸(有效位數需至小數點第二位)	尺寸單位	有效水深(有效位數需至小數點第二位)	尺寸單位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附屬機電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規格	數量			
其他附屬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規格	數量			
儀控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規格	數量			
人孔	直徑/長×寬: ____/____ × ____ (公分) 數量: ____ 個; 人孔蓋材質: ____					
	直徑/長×寬: ____/____ × ____ (公分) 數量: ____ 個; 人孔蓋材質: ____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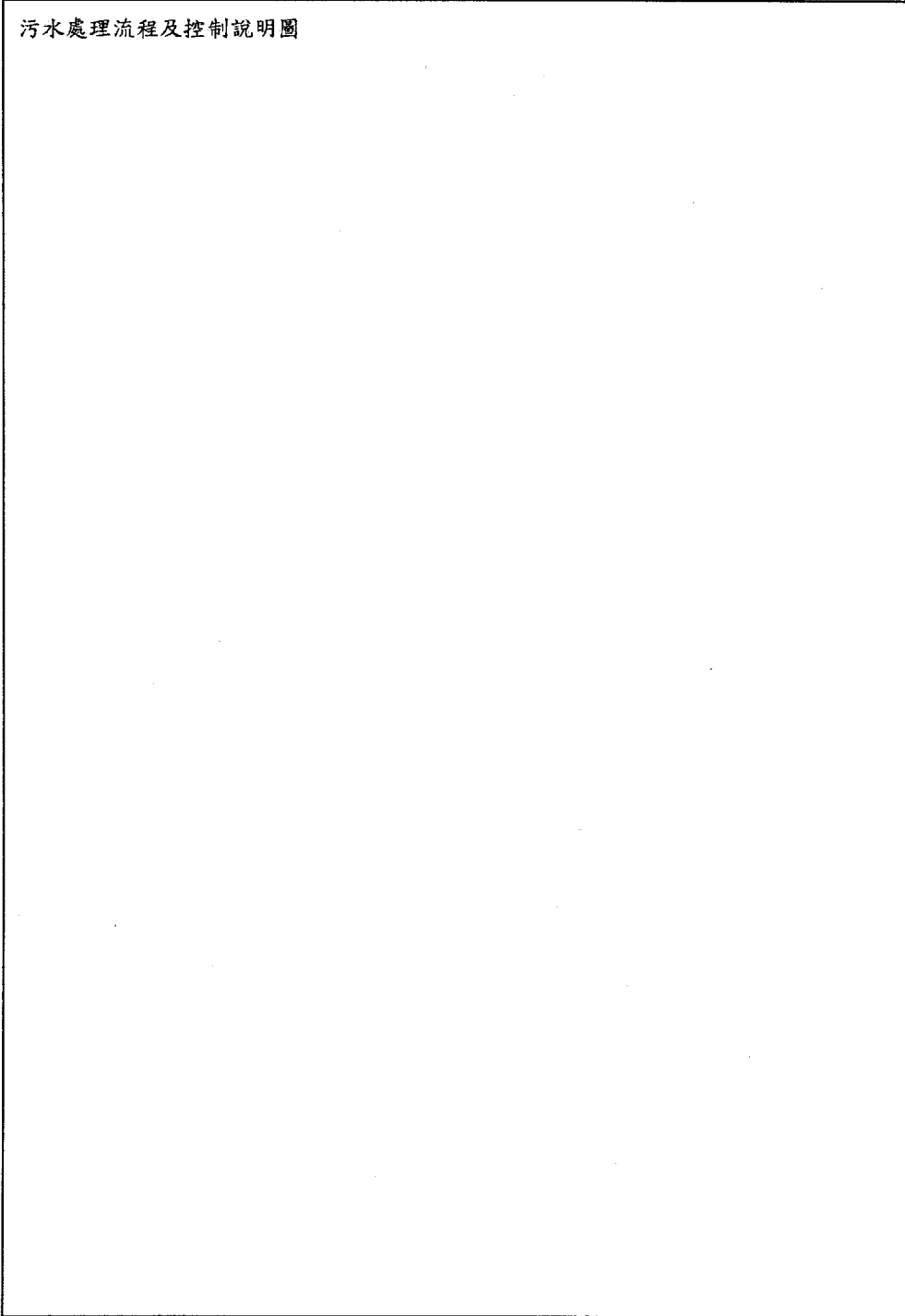
線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基本資料及規格

頁次：第 3 頁/共 \_\_\_\_ 頁

污水處理流程及控制說明圖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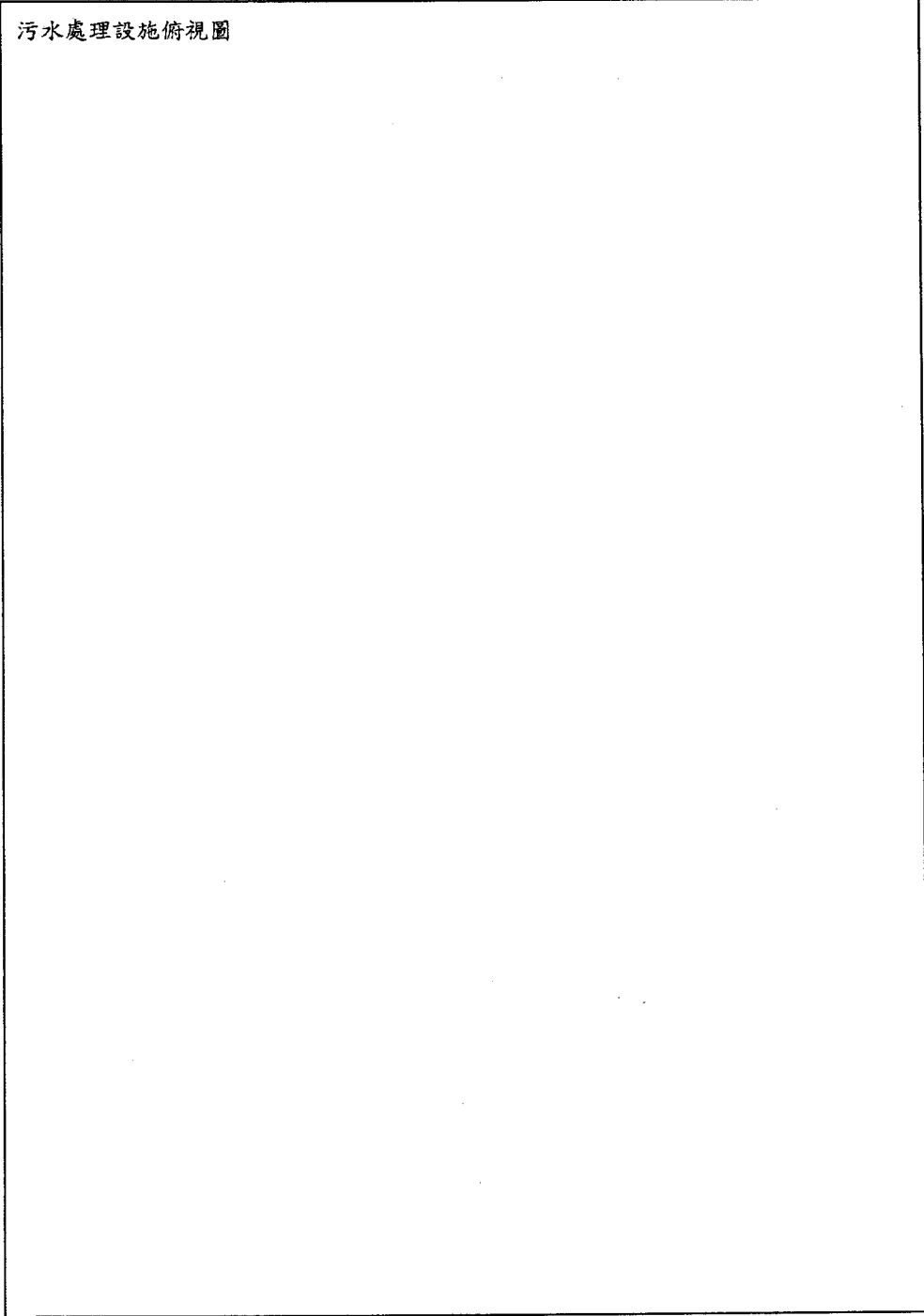
線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基本資料及規格

頁次：第 4 頁 / 共 \_\_\_\_ 頁

污水處理設施俯視圖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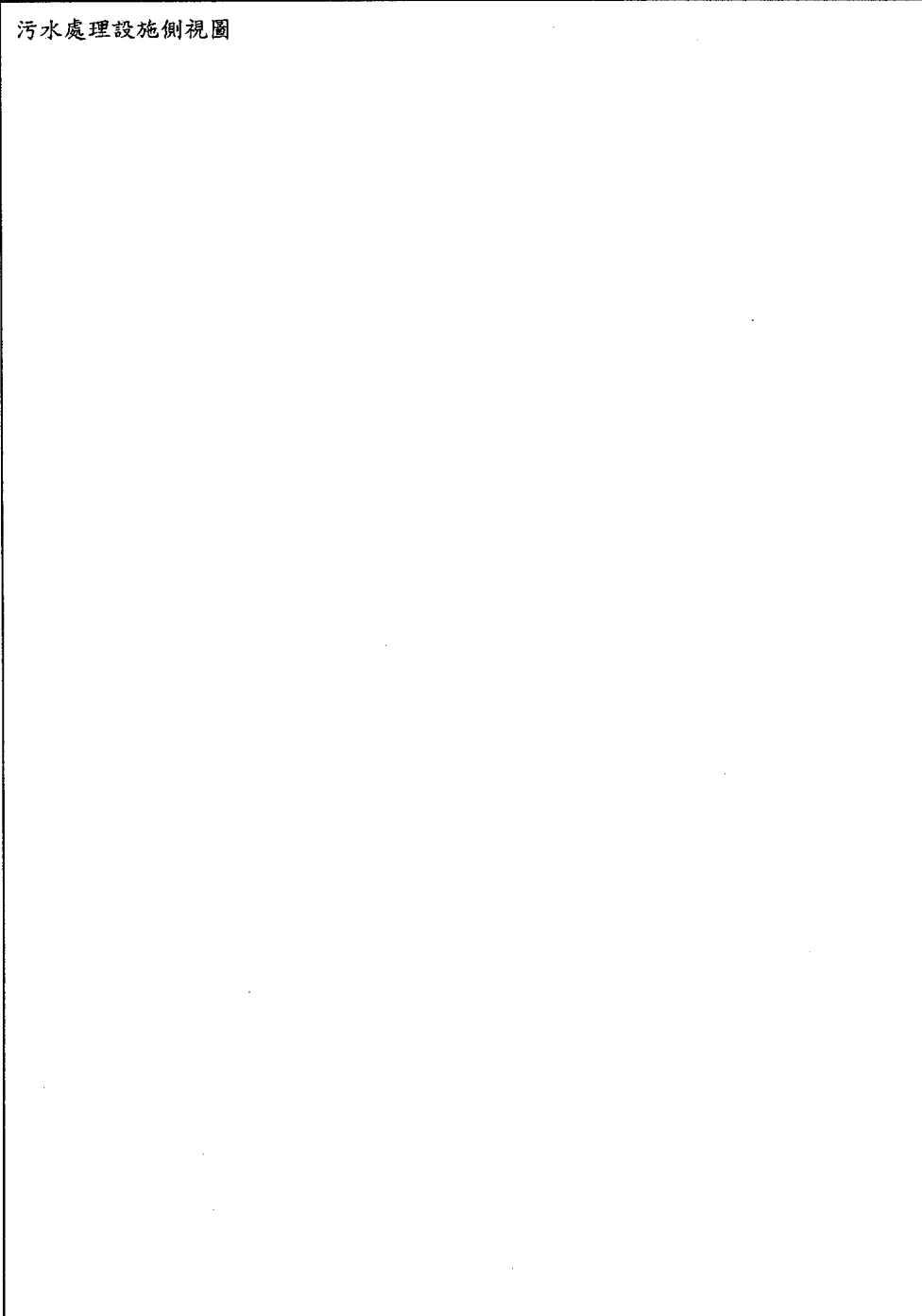
線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基本資料及規格

頁次：第 5 頁 / 共 頁

污水處理設施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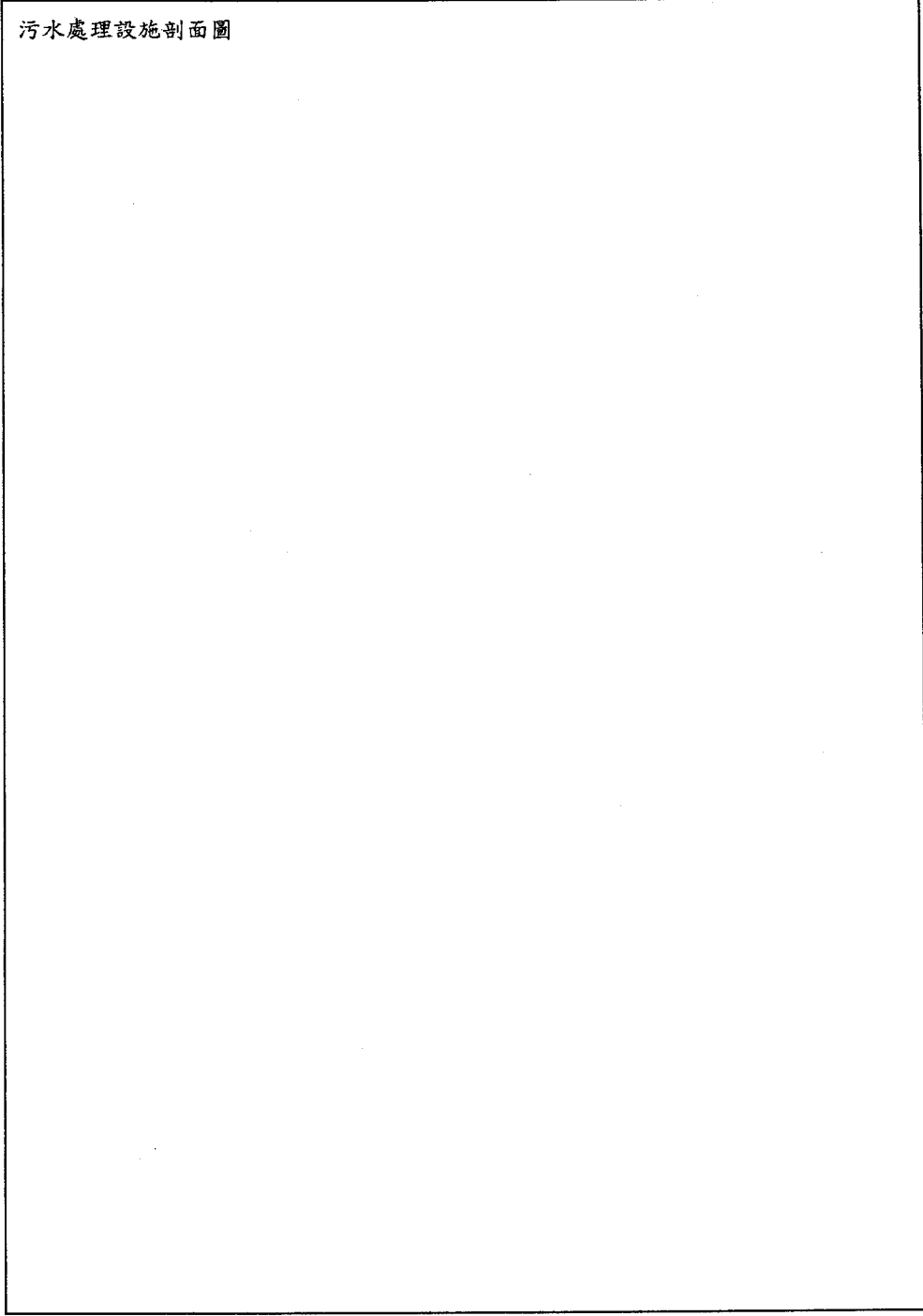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污水處理設施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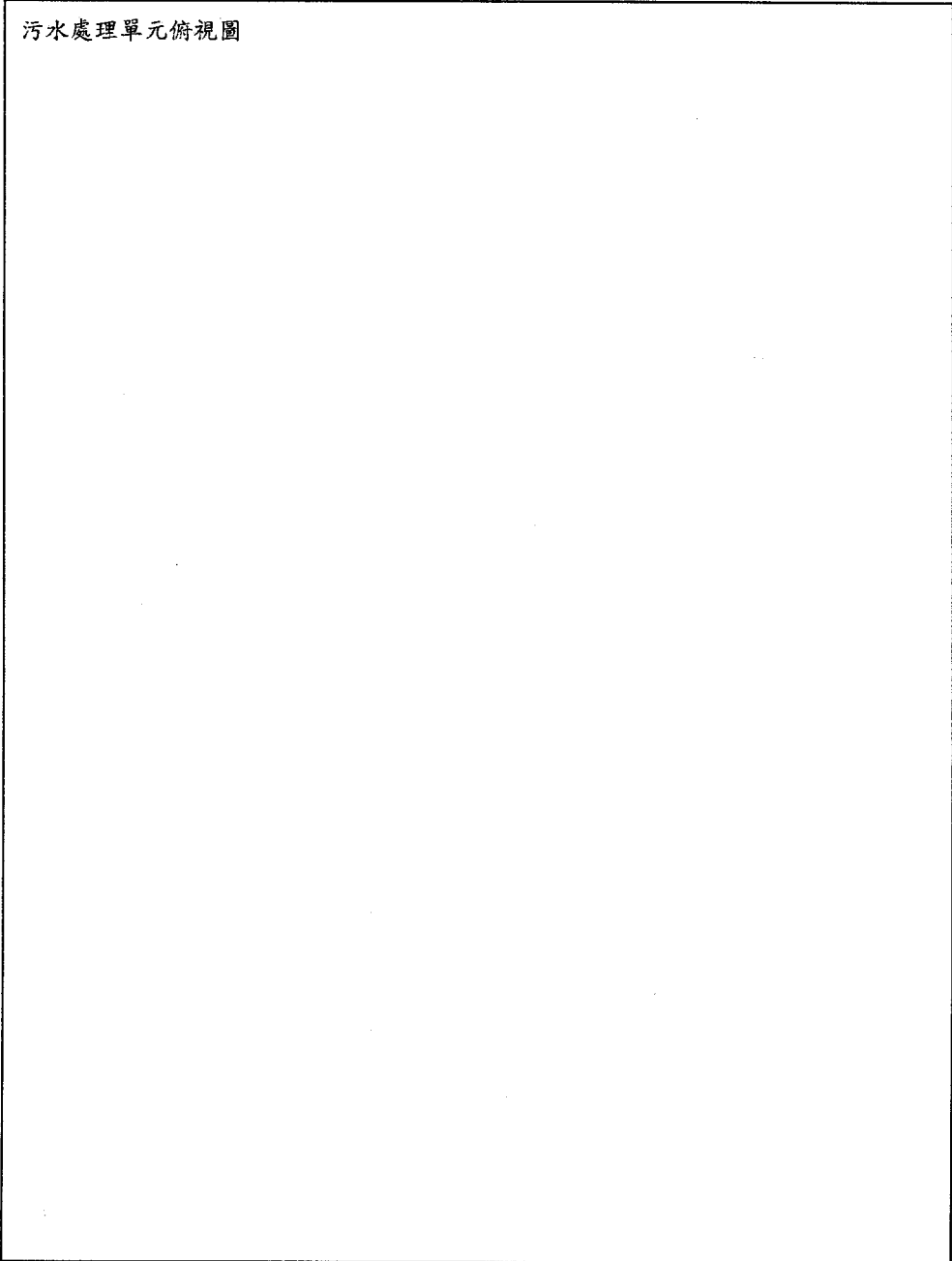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污水處理單元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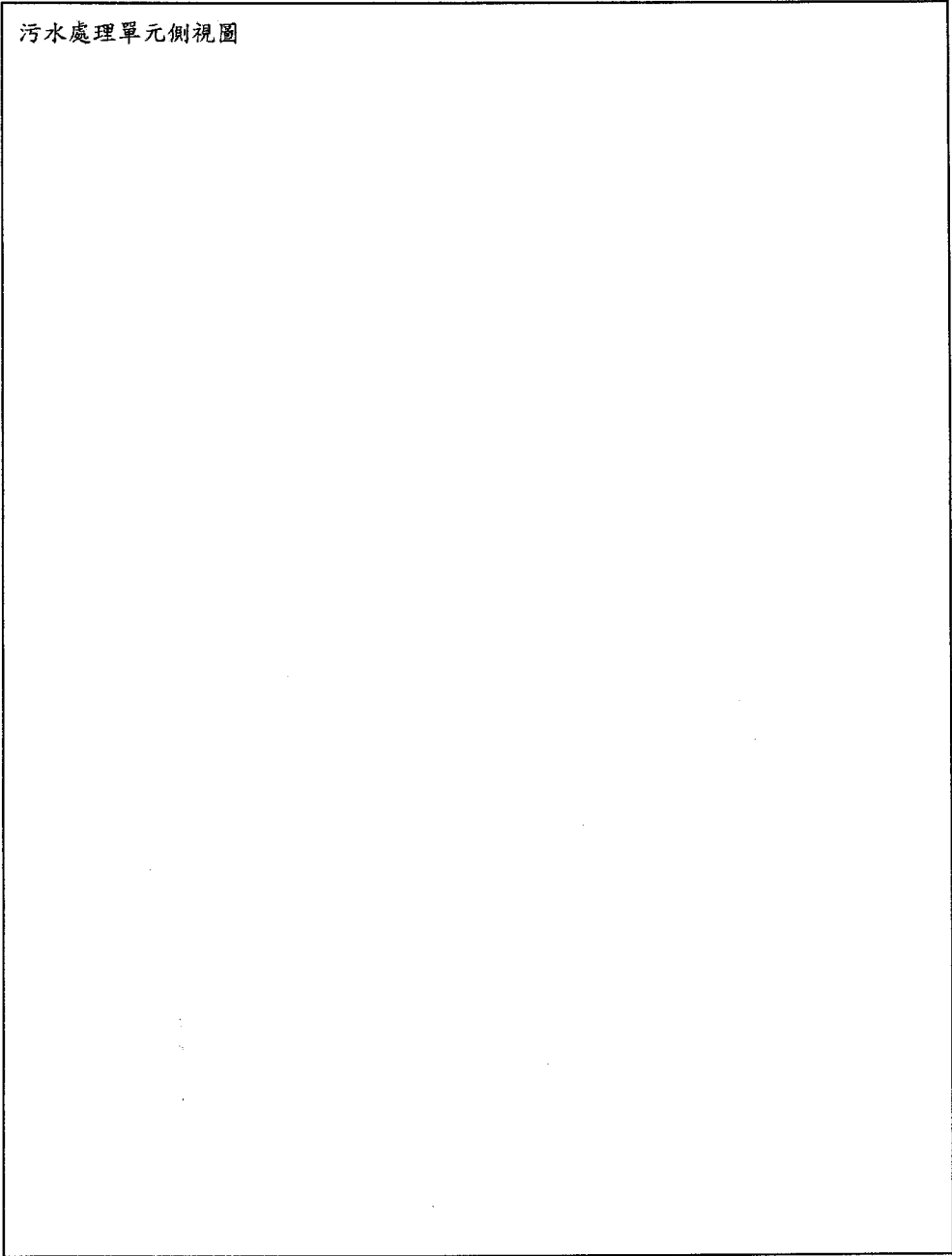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污水處理單元側視圖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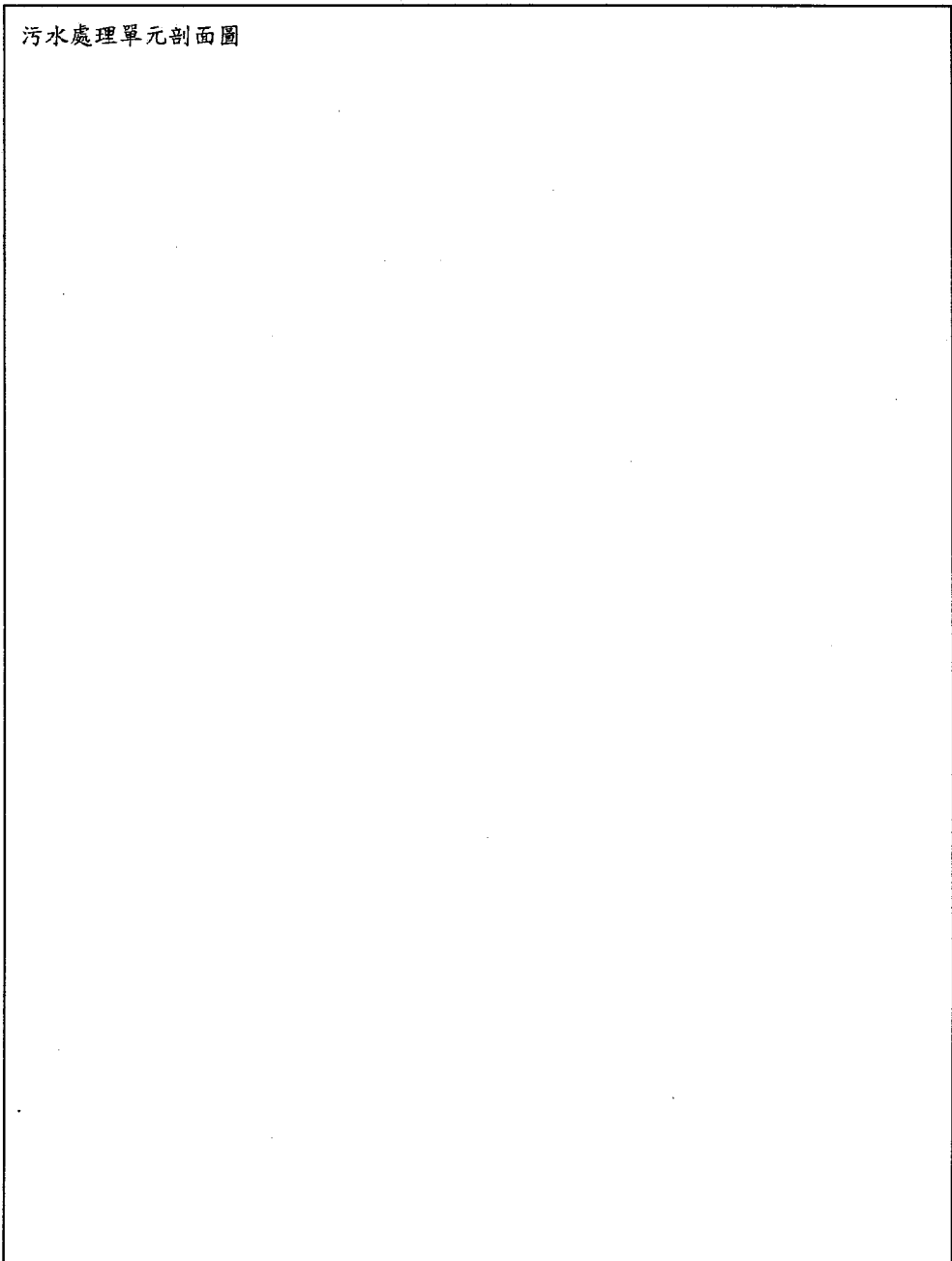
線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基本資料及規格

頁次：第 9 頁 / 共 頁

污水處理單元剖面圖



裝

訂

線

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A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3/4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0.7平方米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 \frac{20C + 120U}{8} * T$	100	200	T=0.2~0.4 N: 使用人數 C: 大便器具數 U: 小便器具數 T: 1日中使用時數
B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家、美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米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米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50	150	T=0.5~0.8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 (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 (BOD)mg/L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米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3/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米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分另依B-3之規定計算
C類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50	100	
D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 \frac{20C + 120U}{8} * T$	150	200	T=0.2~0.4

裝

訂

線